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9 日
-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3: 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30 —11: 30，下午 13: 00—至 15: 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 00 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 00 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地点：公司四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5 号楼

汉王大厦)

5、会议主持人：刘迎建董事长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86,277,8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2974%。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7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86,263,9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29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3,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6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和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逐项审议、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 86,264,8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9%；反对的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份 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74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252%。

2、审议通过《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 86,265,8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1%；反对的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份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69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9%。

3、审议通过《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 86,265,8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1%；反对的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份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69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3309%。

4、审议通过《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 86,264,8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9%；反对的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份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74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252%。

5、审议通过《审议〈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 86,264,8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9%；反对的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份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74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252%。

6、审议通过《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 86,264,8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9%；反对的股份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1%；弃权的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748%；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93.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 86,264,8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9%；反对的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份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74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252%。

8、审议通过《审议公司董事 2015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 86,264,8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9%；反对的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份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74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252%。

9、审议通过《审议公司监事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 86,264,8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9%；反对的股份 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的股份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74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942%；弃权 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3309%。

10、审议通过《审议修订〈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实施细则〉及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 86,265,8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1%；反对的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份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69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3309%。

11、审议通过《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及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 86,264,8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9%；反对的股份 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的股份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74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942%；弃权 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3309%。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鲁桂华先生代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6年3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信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时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时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6日